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夢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9、8007、14514、151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夢麟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參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(一)第1行之「113年」應更正為「112年」、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梁夢麟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梁夢麟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又其變造車牌之部分，所為低度之變造行為，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與同案被告傅建強上開所為犯行部分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而其就上開2罪間(1次行使特種文書、1次加重竊盜)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素行非善，猶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其中懸掛變造車牌之部分，則損及被害人及國家管理車牌之正確性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竊取得財物之價值、行使變造車牌之期間，兼衡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得之利益、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犯罪所得

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。被告本案與傅建強上開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，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。經查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犯行所竊得之現金為1870元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與傅建強分得半數即為935元等語（院卷第166頁），此即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犯罪所用

又未扣案之油壓剪1支、所變造之車牌及所使用黑色膠帶，雖分別為其犯罪所生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亦非違禁物，為免執行困擾，爰均不另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49號
第8007號
第14514號
第15102號

被　　告　傅建強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　　告　梁夢麟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　行中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揭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建強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獄並交付保護管束，而於112年2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3年3月至113年7月間，與梁夢麟共同或分別為下列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或竊盜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3年3月2日凌晨1時4分許，以黏貼黑色膠帶方式，由傅建強將其所有之車號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GKZ機車）之車牌號碼「375-GKZ」變造為「375-OKZ」，並懸掛於GKZ機車而行使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

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違規取締、犯罪追查之正確；復由傅建強騎乘GKZ機車搭載梁夢麟，至新竹市北區中正路356號之娃娃機店，並由傅建強負責把風接應，梁夢麟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，破壞娃娃機台零錢箱鎖頭，竊取零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70元，得手後，傅建強隨即騎乘GKZ機車搭載梁夢麟離去。嗣該店經營者即劉承勳發覺遭竊，報警究辦。

（二）113年3月6日凌晨2時58分許至113年3月8日凌晨0時44分許之期間，傅建強駕駛所租用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NQU機車），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0號龍之脈汽車旅館張政賢管理之整修工地，持不詳得作為兇器之器具，以剪斷電纜線之方式，竊取郁京工程有限公司（郁京公司）所有之電纜線一批，得手後，隨即遮蔽車牌騎車至桃園市龍潭區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前揭贓物，得款現金1500元。嗣張政賢發覺遭竊，報警究辦。

（三）於113年7月26日夜間11時55分許至113年8月3日凌晨1時45分許之期間，傅建強駕駛所租用之車號：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RCQ汽車），至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193號廠房內，以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之老虎鉗剪斷電纜之方式，竊取梁智傑所有之電纜線一批，得手後，隨即駕車至桃園市龍潭區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前揭贓物，得款現金2000元。嗣梁智傑發覺遭竊，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劉承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張政賢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梁智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傅建強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傅建強除坦承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為其所使用，並自白有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

		（二）（三）所述之電纜線竊盜犯行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其他犯行，辯稱：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變造車牌及零錢箱竊盜部分，案發當日伊有將GKZ機車借給被告梁夢麟使用，不知道是誰變造車牌，且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中之人就是梁夢麟，但伊沒有參與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工地電纜線竊盜及一、（三）廠房電纜線竊盜部分，伊沒有使用油壓剪或老虎鉗竊取電纜線，且僅去偷過1次云云，然被告梁夢麟於偵查中指認被告傅建強即為本件竊盜共犯，又經調閱門號0000-000000號於112年3月1日夜間11時13分許至翌(2)日凌晨1時13分許間之網路歷程紀錄及雙向通信紀錄，該門號於上開時段之基地台位置與調閱之監視器畫面GKZ機車行進路線相吻合，並有電纜切口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等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應為卸責之詞，不能採信。
2	被告梁夢麟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梁夢麟確有與被告傅建強共同為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述之變造車牌及竊取零錢箱等犯行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劉承勳於警詢時之指證	伊經營之夾娃娃機店，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述之時間

		確有機台零錢箱遭破壞及竊取箱內零錢共約1870元等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張政賢於警詢時之證述	伊是郁京公司工頭，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述之時間確有電纜線遭剪斷竊取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梁智傑於警詢時之指證	伊所有之廠房，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述之時間確有電纜線遭剪斷竊取之事實。
6	員警偵查報告（112年11月11日）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劉承勳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信調取票、回覆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單(0000000000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375-GKZ）、現場照片（含監視器擷取畫面）共56張	被告傅建強、梁夢麟確有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述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加重竊盜等犯行。
7	員警偵查報告（113年3月28日）、長泓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（NQU-6061）、監視器調閱一覽表、本署檢察官調取通聯紀錄（0000000000）、現場照片（含監視器擷取畫面）共26張	被告傅建強確有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述之加重竊盜之犯行。
8	員警偵查報告（113年8月28日）、八達小客車	被告傅建強確有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述之加重竊盜之犯行。

	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定型化契約（RCQ-6110）、汽車定位資料（RCQ-6110）、RCQ租賃小客車行車路徑圖、現場照片（含監視器擷取畫面）共35張	

二、核被告傅建強、梁夢麟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、刑法第216條、212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；另被告傅建強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等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。被告傅建強、梁夢麟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。被告梁夢麟前後加重竊盜罪3次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1次及被告梁夢麟加重竊盜罪1次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1次等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各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之。被告傅建強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渠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傅建強、梁夢麟所竊得之犯罪所得1870元、被告傅建強所竊得之電纜線為渠等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　志　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志　榮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